

# 執法

## 法院訴訟

季內，原訟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對五名人士發出取消資格令。

-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董事劉智遠及鍾文偉因在企業收購活動中犯有失當行為而被取消資格，分別為期八年及五年，期間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國農控股)的前執行董事劉勇以及兩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及范仲瑜在承認他們違反對國農控股的董事責任後被取消資格，分別為期三年、20個月及20個月，期間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

原訟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對曾靜怡及郭詩樂發出臨時強制令，以禁止兩人將價值高達8,246,496元的資產調離香港，原因是兩人涉嫌就I.T Limited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本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對八名人士(當中包括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董事及前財務總監)發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

他們曾准許或默許偽造銀行及會計紀錄，或對偽造的銀行及會計紀錄視而不見，以及違反董事責任和犯有其他失當行為。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施俊威在他向證監會提出的牌照申請中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性陳述罪名成立，判處他繳付罰款8,000元及證監會的調查費用。

繼本會與香港警務處早前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大型“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再有十名嫌疑人(包括骨幹成員及一名懷疑主腦)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串謀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所訂定的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的欺詐或欺騙行為及相關的洗錢罪。進一步聆訊的時間表已經編定。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執行副總經理胡錦誠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涉嫌就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機構及兩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sup>1</sup>總額達920萬元。有關違規事項的詳情如下：

## 無牌活動

公司	違規事項	行動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未領有所需牌照的情況下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譴責及罰款140萬元

##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	違規事項	行動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就監察僱員的交易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譴責及罰款130萬元

<sup>1</sup>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執法

###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中安證券有限公司	在擔任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的股份配售代理時，未有在客戶的授權範圍內行事，亦未有充分保障客戶的資產	譴責及罰款600萬元
謝仰雄	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和具誤導性的財務資料，藉以支持兩家公司的牌照申請，以及沒有充分維持有關公司的速動資金和通知證監會它們的速動資金出現短欠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羅致健	參與一項股票操縱計劃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及罰款535,500元

###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三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三名人士在三家經紀行各自開立的客戶帳戶內持有的某些資產。這三名人士涉嫌犯了失當行為，及違反了他們對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責任。

我們亦向另外十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31個交易帳戶內所持有的與一宗疑似網上“唱高散貨”騙局有關的某些資產。

### 與警方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警方對證券交易的欺詐活動及非法賣空活動採取聯合行動，四名嫌疑人被控以欺詐罪及非法賣空的交替控罪。

###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法規執行部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稽查局以線下方式成功舉辦第十四次兩會執法合作高層會議，雙方就多方面的合作達成了重要共識<sup>2</sup>。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2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sup>2</sup> 請參閱第20至22頁的〈監管合作〉。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截至 31.3.2023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9	5	80.0	5	80.0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3 (1,227)	58 (1,164)	5.4	40 (1,392)	-11.9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40	33	21.2	24	66.7
已展開的調查	40	34	17.6	24	66.7
已完成的調查	33	19	73.7	44	-25.0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15	17	-11.8	3	40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9	20	95.0	47	-17.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7	7	0.0	6	16.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7	7	0.0	6	16.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sup>f</sup>	188	180	4.4	169	11.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9	28	39.3	23	69.6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4	9	-55.6	11	-63.6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